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10日,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 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- 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: 2016年5月1日
- 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: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 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,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 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 - 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:

本次变更前,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 印花税在"管理费用"核算,在利润表中"管理费用"列示。消费税、城 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"营业税金及附加"核算,在利润 表中"营业税金及附加"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: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,"营业税金及附加"科目名称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科目,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;利润表中的"营业税金及附加"项目调整为"税金及附加"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,不影响损益,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,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凯客车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、安凯客车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